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营业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现有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，并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主营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、销售，化学矿开采，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，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；兼营：机械设备及配件储运、代购代销；经营方式：开采、生产、销售、代购代销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化学矿开采；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生产、销售，煤炭洗选、加工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，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；矿山机械销售；劳务派遣服务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